附表二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

一、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

二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
三、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

四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
六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

八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九、在外補習、不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。

十、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者。

十一、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